



大法官 的智慧

邓冰 苏益群 编译

I

THE
WISDOM
OF THE
JUDGES

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88例

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法律走到了世界的前沿，法律在遵循传统和锐意创新方面颇有成效，美国法成为了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后发国家借鉴的对象。这是我们要读美国判例的理由。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WISDOM OF THE JUDGES



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88例

大法官 的智慧

的

邓冰 苏益祥 编译

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 88 例. 上 /
邓冰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18 - 0189 - 0

I. ①大… II. ①邓…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美国 IV. ①D971.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112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邹 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7.5 字数/175 千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189 - 0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继 2004 年出版《大法官的智慧》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推出了升级版的《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 88 例》。篇幅增加了,内容多样化了。编译者以优美的文字讲述了 88 个美国的法律故事,流畅地翻译了蕴涵在法官判词中的不同法律理念之间的冲突和美国法官独特的法律推理模式。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有趣的而又不失智慧启迪的法律案例集成。

法律源自社会生活,每套法律规则都有着与之对应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感性的,它就是日常生活的故事;法律也重新塑造着社会生活,这个塑造的过程,是通过法官案例分析和推理而形成法律规则来完成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规则的结合,完美地体现了法律的事实与规则的统一、感性与理性的统一、具体和抽象的统一。在这一点上,英美法的传统不同于大陆法的传统,这也是我们要读英美法案例的理由。自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法律走到了世界的前沿,法律在遵循传统和锐意创新方面颇有成效,美国法成为了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后发国家借鉴的对象。这是我们要读美国判例的理由。

本书所选择的案例,如下两点值得我们去阅读:

其一,编译者挑选了不少美国法律史上标志性的案件。这些案件都处在美国社会变迁的历史转折点上,所形成的法律规则预示着美国法律的新起点。Roe v. Wade 案和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 案,表面上是关于女子堕胎的法律,但是,女子堕胎问题内部所蕴涵的生命对于整个人类的意义和个人身体的完整性之间的冲突,天主教的教义与自由主义的精神及女性主义权利要求之间的思想冲突,都会通过这个案件体

现出来。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案,是关于一个黑人牧师的女儿要上公立学校的案件,但是,案件要处理的法律纠结则是深层次的。黑人是否应该与白人在法律上平等?这个平等是通过废除“隔离”来实现,还是通过“分离但平等”来实现?种族平等与隔离如何进行法律上的配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给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答案。Lochner v. New York 案是关于面包师工作时间的法律纠纷,在这个案件中,契约自由和劳工保护发生了冲突。契约自由是西方法律的一般精神,而对劳工的健康保护则是法律对社会弱者的倾斜,而这个倾斜却又旨在保持社会的持续发展。在此个案中,大法官们坚持了契约自由原则,不过,也遭到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后继大法官们的否决。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案是美国法律中言论自由与名誉损害的较量的案件,联邦最高法院支持了言论自由,确立了言论自由权优先于公众人物名誉权的原则,虽然,这个原则从来都没有被英国的法院所认可……一个当事人个人的案件,最后提交到了联邦最高法院,它就不再是简单的个人权利义务关系,而是上升到了政治的高度,反映了社会变迁中的利益的博弈。政治问题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也反映了美国式的法治实践。在本书中,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占了一大半篇幅,我们从中得益很多。

其二,编译器挑选了不少涉及身份权带有“隐私”性质的案件,其中不乏法律世界的“新生”问题,比如,安乐死、夫妻婚前财产协议、婚内强奸、同性恋、性功能减损赔偿和代孕合同等。其中,有些现象伴随着人类的成长,但未上升为法律纠纷,有些是新科技带来的全新法律现象,美国法官们在处理这些棘手法律纠纷中所体现出来的法律智慧,不得不叫人唏嘘感叹。在 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关于安乐死的案件中,在“生命无价”且“基于当事人自己意志”与“有尊严地死去”而“不被当作一个被操纵的物体”之间,法官们发生着激烈的争吵。在 John Z.

Delorean v. Christina Delorean 关于婚前财产协议案件中,法官坚持了合同自由的原则,尽管弱势一方的当事人感受到了法律对女性的不公。People v. Mario Liberta 案涉及到了婚内强奸,公共法律的权力突破了家庭内部隐私的领域,私法与公法的界限开始模糊。Miguel Braschi v. Stahl Associates Co. 案涉及到了“同性恋家庭”问题,法官支持了同性恋者的权利,认为同性恋的“家庭”具备家庭的一般特征。不过也要指出,在美国不承认同性恋家庭的州里,法官们否认同性恋伴侣所组成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并不受到婚姻法的保护,因为这样的“家庭”缺少了家庭一词不可缺少的“异性”伴侣和“生殖”功能的要素。Mary A. Rodriguez v. Bethlehem Steel Co. 案涉及到了丈夫失去了性功能而妻子要求“配偶陪伴损失”(编译者翻译为“配偶间的相互权义”)问题。丈夫是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妻子是否有权利向加害者寻求妻子自己所受到的精神损害赔偿?这在英美法中一直存在着争议。在这个案件中,法官支持了妻子。Matter of Baby M 案涉及到了“代孕妈妈”纠纷,法官宣布“金钱代孕”合同的无效,同时也确认亲生父亲的监护权和代孕妈妈的探视权。每个人都有窥视他人隐私的冲动,此类案件让本书有了满足人类好奇心的不少看点。

最后也要指出的是,本书是一个案件的选集,而不是系统的学术性著作。因此,在阅读的过程中,读者应该明确:所选的每个案件都是美国及各州“当时”和“当地”的法律判决。任何一个类似的案件,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区,可能存在着完全不同的判决结果。这也充分地说明了美国法律的时代感和多元性。

徐爱国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9年11月27日

序

21 世纪的中国面临着各方面的挑战。加入 WTO 以后,中国法律更应该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成果,拓宽思路,真正做到与国际接轨。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这本《大法官的智慧》,精选了数十例美国近年来颇有争议、影响深远的重要案例,内容涉及财产问题、安乐死问题、宗教和言论自由问题、同性恋问题、隐私权问题等。全书的案例丰富详尽,以第一手资料真实地呈现了美国各级法院的判案过程以及主审法官的判案技巧及智慧。多数案例在其判决过程中都经过了反复争论,并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做出最后裁决,其审判与庭辩过程跌宕起伏,情节曲折生动。在此,众多法官们通过逻辑严密的分析和旁征博引的雄辩,展现了他们深厚的法律功底和对司法机制的熟练掌握,不仅反映了他们对法律本身的认识,也反映了大法官们对社会和人生的领悟。本书的两位译者邓冰、苏益群从美国留学归来,对这本书的翻译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使译文既忠实于原文,又蕴涵中文的语言魅力,避免了在同类翻译中有可能出现的艰深晦涩,读来自然顺畅,不失为一部了解美国法律与法官智慧的精品之作。

我们知道,通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可以清晰地透视出特定时代环境下特定的人类群体关于人、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的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思考和理解,以及他们所创建的哲学、政治、社会学、心理学、宗教等财富,相信这本书的阅读能够使我们对美国这样一个有典型意义的社会群体和环境有一个更加真实而深刻的了解。

杜万华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译者的话

为国内读者介绍一些美国经典案例一直是我们的心愿。这个心愿经过历时将近一年的努力终于得以实现了。

本书收集的都是一些经过我们精心挑选并且在美国司法史上有着深远意义的判例。从美中法律比较的角度看,以案例为基础的司法体系是美国法律的灵魂和精髓,充分反映了美国法律的实证精神。没有对具体细微的案例及其进程的了解就永远无法体会美国法律的博大精深。中国的法律是发展中的法律,发展的灵感来源于对他国法律精髓的借鉴。随着我国法律体制与发达国家法律的接轨,我们深感有必要引入美国丰富的法律案例,以飨期望已久的读者。翻卷之后,读者可以体会到这些集法律思索、逻辑推断、司法过程和情节趣味于一体的案例并非僵死的教条,而是活生生的人和事所织成的法律的具体世界及其演进过程。从中,读者可以直观地感受到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思维和精神。各个案例中法官们呈递的判决书也都情理并茂,并融会了法理、逻辑推理、庭辩技术、司法程序、法律引用、案例引用和法律文本格式等众多内容,体现出美国法律的丰富性和鲜明的个性魅力。与此同时,对法律、正义、人性、社会制度、宗教、工业技术等问题的探讨也遍历全书,相信书中法官们的智慧会给我们留下诸多思考。

鉴于篇幅,本集的案例大都是有关宪法和民法方面的。以后将陆续出版其他领域的案例。

感谢法律出版社吴剑虹女士的大力支持,感谢康福中英国国际文化交流服务中心吴东发主任和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系张璐同学的热情帮助。

因为时间较紧,书中的错误和遗漏难以避免,希望各位专家指正。

译者 2003 年 9 月于上海



目 录

1	罗伊堕胎案 ROE v. WAD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3)
7	凯赛堕胎案——对罗伊案判决的复核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2)
21	约西亚儿童虐待案 JOSHUA DESHANEY v. WINNEBAGO COUNTY DEPT. OF SOCIAL SERVIC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9)
29	罗德海尔禁止结婚案 ZABLOCKI v. REDHAIL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8)
34	迈克尔·M. 强奸幼女案 MICHAEL M. v. SUPERIOR COURT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1)



- | | |
|----|---|
| 39 | <p>哈德威克同性恋鸡奸案</p> <p>MICHAEL J. BOWERS v. MICHAEL HARDWICK</p> <p>(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86)</p> |
| 47 | <p>隆梅尔同性恋歧视案</p> <p>ROMER v. EVANS</p> <p>(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p> |
| 53 | <p>帕尔翰对未成年人实施精神治疗案</p> <p>PARHAM v. J. R.</p> <p>(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9)</p> |
| 60 | <p>布朗请求黑人与白人孩子同校案</p> <p>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p> <p>(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54)</p> |
| 64 | <p>加利弗尼亚大学歧视白人案</p> <p>REGENTS OF UNIV. OF CALIFORNIA v. BAKKE</p> <p>(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8)</p> |
| 73 | <p>弗吉尼亚军事研究院拒收女生案</p> <p>UNITED STATES v. VIRGINIA</p> <p>(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p> |
| 81 | <p>格兰迪斯拒绝支付诉讼费案</p> <p>GLADYS BODDLE v. CONNECTICUT</p> <p>(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1)</p> |
| 85 | <p>胡·凯利禁止销售避孕用品案</p> <p>HUGH CAREY v. POPUL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p> <p>(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7)</p> |

90	沃尔士起诉权案 WARTH v. SELDI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5)
96	尼克松主法官弹劾案 NIXON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3)
101	纽约州处理放射性废料案 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2)
112	杨斯顿钢铁公司总统权限案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52)
115	戴姆斯扣押伊朗国财产案 DAMES & MOORE v. REGA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81)
120	普莱勒非法移民孩子免费教育案 PLYLER v. DO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82)
126	奥布雷恩当众焚烧义务兵役证书案 UNITED STATES v. O'BRIE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68)
131	文森特张贴竞选标语案 MEMBERS OF CITY COUNCIL v. TAXPAYERS FOR VINCENT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84)



- | | |
|-----|--|
| | 克勒贝尼建立智障生活区案 |
| 136 | CLEBURNE v. CLEBURNE LIVING CENTER, INC.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5) |
| | 梅耶尔地区检察官助理擅自散发问卷案 |
| 141 | CONNICK v. MAYER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3) |
| | 爱德华兹禁止讲授进化论案 |
| 146 | EDWARDS v. AGUILLARD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7) |
| | 布兰伯格记者拒绝出庭作证案 |
| 149 | BRANZBURG v. HAY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2) |
| | 尼尔禁止出版诽谤言论案 |
| 153 | NEAR v. MINNESOTA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31) |
| | 摩们教徒重婚案 |
| 156 | GEORGE REYNOLDS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878) |
| | 门诺教徒违反义务教育法案 |
| 159 | WISCONSIN v. JONAS YODER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2) |
| | 申克寄发反征兵邮件案 |
| 168 | SCHENCK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19) |

171	吉特洛散播左翼宣言案 GITLOW v. NEW YORK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25)
175	布兰登堡三 K 党活动案 BRANDENBURG v. OHIO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69)
178	《纽约时报》诽谤政府官员案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64)
182	米勒散发色情材料案 MILLER v. CALIFORNIA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3)
186	哈德森中心电力公司禁止做促销广告案 CENTRAL HUDSON GAS v. PUBLIC SERVICE COMM'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0)
189	德沙尔中途释放嫌犯致死案 DEUSER v. VECERA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第八巡回法庭, 1998)
195	联邦缉毒局官员拘捕公民案 BIVENS v. SIX UNKNOWN NAMED AGENTS OF FEDERAL BUREAU OF NARCOTIC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1)
198	巴嘉卡吉安携带巨额现金出国被扣案 UNITED STATES v. BAJAKAJIA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8)

- 203 | **布罗根不实陈述有罪案**
BROGAN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8)
- 208 | **伊文思政府官员勒索案**
EVANS v. UNITED STAT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2)
- 218 | **希恩跨州虐杀妻案**
HEATH v. ALABAMA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85)
- 222 | **附 录**
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 88 例(下) 收录案例一览

罗伊堕胎案^①

ROE v. WAD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3)

(一) 案例简介

案由:该案是对德克萨斯州堕胎法的质疑——美国大多数州采用此法。该法规定:“凡实施堕胎均属犯罪,除非为了挽救母亲生命由医生建议堕胎。”提起诉讼者为一怀孕单身妇女简·罗伊、一对妻子不能生育的夫妇约翰·玛丽·道尔以及一位执业外科医生赫尔福特博士。他们均指控该堕胎法不符合宪法。

初审判决:三法官地区法庭^②裁定道尔夫妇的起诉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但支持简·罗伊及赫尔福特博士的指控,判定该州堕胎法不符合美国宪法第九修正案。

终审判决:德克萨斯州提出上诉,联邦最高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二) 终审判决书

(该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书由大法官布莱克曼呈递)

本案会立即令人意识到它的敏感性和情感性、各种各样的不同意见以及由这个问题引起的犯罪诉讼等。自然,我们的任务是通过宪法的原则来

① 罗伊堕胎案:Roe v. Wade, 410 U.S. 113, 93 S. Ct. 705, 35 L. Ed. 2d 147 (1973)。

② 三法官地区法庭:“The three-judge District Court”,指由三位法官组成的法庭,专门审理与宪法有关的案件。这种形式1976年被废止。

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情感或者偏见。我们真诚地按照这个原则去做,正因为如此,我们决意把重点放在医疗和医疗法律问题的历史上。通过审核几个世纪以来的医疗史,我们可以知道人们对堕胎的态度。而且,我们也会考虑各种不同意见。起诉人对德克萨斯州堕胎法的攻击主要在于堕胎法侵犯了怀孕妇女选择堕胎的权利。在审理这个案子以前,有必要从各个方面对堕胎的历史作一个了解。(对堕胎历史的考察分“波斯帝国的堕胎药”、“希波克拉底誓言”、“普通法”、“英国条令法”和“美国法”以及“美国医疗、公共卫生和律师联合会的地位”等,此处略)

宪法虽然没有明确提到任何隐私权问题,但最高法院承认个人隐私权或一定范围和领域的隐私应该受到宪法的保护。在各种文本中,最高法院和大法官们也找到了一些隐私权的根据,它们存在于第一修正案、第四和第五修正案、人权法案、第九修正案以及第十四修正案有关自由的概念中。这些法案表明,个人权利被认为是“基本的”和“绝对的”自由,它包括对个人隐私的保护。除此之外,个人权利还覆盖了有关婚姻、生殖、避孕、家庭关系及小孩的抚养和教育等。

隐私权——无论是基于第十四修正案中的个人自由权还是地区法院所认为的基于第九修正案的有关条款,都表明了妇女有权利选择终止怀孕。德克萨斯州堕胎法否认妇女的这个选择对妇女明显是一种伤害。在怀孕的早期,伤害是直接的,可以由医院诊断出来。而且,被迫怀孕生子还可能使一个女人的生活和未来蒙上一层阴影,心理上的伤害因此更为突出。由于不得不照顾小孩,母亲在精神和体力上承受着压力。另外一种痛苦是,因为原本不想要这个孩子,也就没有心理准备去好好照顾他。在一些案例(如本案)中,还涉及到一些未婚母亲,关系到个人耻辱,问题就会变得更加复杂。所有这些因素怀孕妇女及主治医生都应加以考虑。

基于以上原因,起诉人认为妇女的权利是绝对的,她有权利在任何时

候、以任何方式、用任何理由终止怀孕。关于这一点,我们不表示赞同。最高法院在承认隐私权的同时也承认同样受隐私权保护的各州在某些领域里的管制权。州可以把一些权益规定为重要权益加以管制,如保护健康、维护医疗准则、保护潜在生命等。在堕胎争议中,这些权益足以成为大家考虑的重要因素,因此,隐私权不是绝对的。起诉人认为,任何人——只要他(她)愿意——都可以对自己的身体采取任何行动。事实上,我们还不清楚这种说法是否与最高法院前述判决中有关隐私权的问题有直接联系。在这里,我们承认个人隐私权包括决定是否堕胎的权利,但这个权利不是无条件的,而必须受重要的国家利益的制约。由于涉及到(人的)“基本权利”,法院必须有“压倒一切的、重要的国家利益”这样一个理由来证明对这些基本权利的限制是合理的,而且实施对基本权利(如隐私权)的限制还必须严格控制在危及合法的国家利益的紧要关头。起诉人声称个人的权利是绝对的,州不能把犯罪指控强加于涉及个人权利的领域。德克萨斯州则认为对孕期胎儿生命的保护可以构成压倒一切的国家利益。对这两种看法我们都不赞同。

A. 上诉人(德州)辩称,根据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字面文字及推断意义,“胎儿”是一个“人”。这样一来,起诉人堕胎的要求自然站不住脚,因为胎儿的生命权应该受到修正案的保护。但是,本院认为宪法没有这样来定义“人”。第十四修正案第一部分给“人”下了三个定义,“人”也在宪法中的其他部分有所提及,但在几乎所有的这些例子中,“人”这个词都只适用于出生之后,而不可能指出生之前(即胎儿时期),第十四修正案的“人”并不包括未出生者。而且,通过对19世纪合法堕胎案例的考察,我们发现,那时候人们对待堕胎远没有今天这样严苛。

B. 另一方面,妇女的怀孕也不能孤立地只看作是个人隐私。随着胚胎逐渐变成胎儿,情况就会有所不同,这不单是与那个叫作爱森斯坦、格雷